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西邵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有关规定，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4〕第06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庄桥街道西邵村林沐60号。房屋地段等级为五级。征收总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总征收户数1户。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房屋征收由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承

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本项目设定的搬迁期限为30天，起始日期以江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公告作出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西邵村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zdcqb.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也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宁波大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浙江省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
规模：体育馆维修保养改造等，约1353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招标控制价：320.1659万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学校部分体育场馆进行修缮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和（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 王炉丹
电话：87751301 15058429124

东部新城河清北路(会展路-通途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24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河清北路（会展路-通途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3〕2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部新城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会展路，北至通途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370米，宽36米，桥梁1座
项目总投资：12217万元
招标控制价：25896685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1座、绿化工程、雨污水等配套管线以及交通设施、路灯、绿化工程等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精神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

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4）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2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1228号
联系人：杨慧婷
联系电话：0574-8796881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商务大厦A幢10层
联系人：周内海、房科红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施工项目已由浙经信电力〔2013〕294号文批准建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3×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三套。
2.2 工程总价：约1062万元。
2.3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保温、钢结构防腐等工程，具体有4#机、5#炉及辅机设备、锅炉烟道、出渣皮带、#4输煤皮带改造。业主负责设备采购（包括螺丝、螺母、垫片），施工方负责安装及消耗性材料采购（如氧气、乙炔、焊条、焊丝、油漆、回丝、砂布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投标人资质：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I级锅炉安装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 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D.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201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E. 财务要求：2011年、2012年、2013年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11、2012、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4年9月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四楼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新波、轷虹 电话：0574-87676028

宁波市北环路、环城南路快速路工程成桥检测(其他)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80042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北环路、环城南路快速路工程成桥检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0〕290号、〔2011〕1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部分由轨道交通、镇海区承担，其余由城建资金统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成桥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环路西起前洋立交收费站，东至世纪大道；环城南路西起机场路，东至东苑立交。
项目规模：Ⅰ标段：北环路Ⅰ~Ⅳ主线桥长约8550m、面积237358㎡；轨道梁长约6357m，面积57210㎡；匝道长约5183m，面积41650㎡；地面桥梁长约268m，面积3116㎡。
Ⅱ标段：北环路Ⅴ~Ⅶ主线桥长约7500m，面积231270㎡；匝道长约4016m，面积34140㎡；地面桥梁长约247m，面积6614㎡。
Ⅲ标段：环城南路Ⅰ~Ⅳ主线桥长约9000m，面积261700㎡；匝道长约8500m，面积78000㎡；地面桥梁长约462m，面积20000㎡。

项目总投资：北环快速路约539388万元；环城南路快速路约271913万元
检测服务费：Ⅰ标段约211万元；Ⅱ标段约109万元；Ⅲ标段约200万元
招标范围：宁波市北环路、环城南路快速路工程成桥检测，包括外观检查、静载试验和动载试验等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3个；北环路（施工Ⅰ~Ⅳ标）为Ⅰ标段；北环路（施工Ⅴ~Ⅶ标）为Ⅱ标段；环城南路（施工Ⅰ~Ⅳ标）为Ⅲ标段。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3个，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与隧道专项检测资

质或市政桥梁专项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认证参数中包含本次招标试验检测项目），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上述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4年4月、5月、6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未纳入养老保险范畴的，提供聘用合同）。
3.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原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00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公告发布媒介：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网站）、《宁波日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张薇
电话：0574-87686684、87684880
传真：0574-87686776

鄞奉路滨江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由宁波市海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鄞奉路滨江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4〕331号）批准建设。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市政建设资金按每车位3万元予以补助，其余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划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与设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师。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规划鄞奉路以南，奉化江以北，规划新典路以东，方兴房地产3#地块以西。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0844平方米。地面为新建绿化、规划配套道路长112米，路幅宽18米；地下为新建两层停车场，建筑面积约14670平方米，车位约520个。
项目总投资估算：21465万元
建安工程费（估算限额）：18442万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含景观照明）工程、地下车库工程、基坑围护工程、驳岸及防洪堤加固修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室外附属（含道路及综合管线）等工程。
勘察设计及总周期：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工期（含初勘和详勘）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优化设计：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3.2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的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的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在2011年8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
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投标人及其拟派的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在开标时也处于审核通过状态）。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
同时在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宝鑫巷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302458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100室（温州银行）
邮编：315010
联系人：戴大敏、董成浩、孙德富
电话：0574-55717438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 序号 | 地块名称 | 坐落位置 | 土地用途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起始价(元/平方米) | 保证金(万元)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 1 | 姚江船闸东侧地块 | 位于江北区文教街道，东至大闸路，西侧毗邻姚江船闸，北至环城北路。 |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文体娱乐混合用地 | 23669 | 楼面地价4050 | 3835 | 1.3-2.0 | 35 | 60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地块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2014年9月9日起可到挂牌现场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23号土地矿产交易窗口（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574-87187142

87187580。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申请人应到出让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报价。资格申请时间2014年9月9日至9月17日（工作时间，其中9月13日照常上班）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4:00（银行到帐时间）。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申请人于2014年9月9日至9月18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和9月19日上午9:00—10:00进行报价。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9月19日下午2:30开始。

六、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网站www.nbtlr.gov.cn及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8月19日